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路加福音 14: 27-35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繼續來讀路加福音 14 章；今天我們讀第 27-35 節。

昨天我們讀到了耶穌對跟隨祂的人，說出做門徒的條件。在講到第二個條件，要背起自己十字架來跟隨主的時候，祂就講了兩個比喻，今天我們就細細地來看這兩個比喻。

第 27-30 節：「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，也不能作我的門徒。你們哪一個要蓋一座樓，不先坐下算計花費，能蓋成不能呢？恐怕安了地基，不能成功，看見的人都笑話他，說：這個人開了工，卻不能完工。」

第一個比喻是蓋樓的比喻：講到一個人蓋樓之前，先要坐下來計算要有多少的花費，自己所有的到底能不能蓋得成。否則安了地基，蓋到一半就沒有辦法繼續了，就會成為別人的笑話。第一個比喻是講到建造。

第 31 節：「或是一個王出去和別的王打仗，豈不先坐下酌量，能用一萬兵去敵那領二萬兵來攻打他的嗎？」

這裡說出在這個戰爭中，敵人的兵力是自己的兩倍。大家就需要先坐下來算計一下，到底我能不能打勝。

第 32 節：「若是不能，就趁敵人還遠的時候，派使者去求和息的條款。」

如果不行的話，就不要開戰。在我們大多數人讀這一段的時候，我們基本上都理會成耶穌在告訴我們，當我們要來學習做主的門徒的時候，要先坐下來計算一下：我們有沒有足夠的本錢來蓋這棟樓，或者是說，我們有沒有足夠的實力，能夠打勝仗？如果真的是這個樣子，再根據耶穌關於門徒的條件，我們幾乎沒有一個人能夠來跟隨主，因為我們出不起這個代價，我們也打不贏這個仗。

其實不是，這裡面蓋樓的人、這裡面要打仗的人，不是我們，而是主祂自己。建造的主人是主，爭戰的主人也是主。主已經計算過，要怎麼樣能夠建造，要怎麼樣才能夠爭戰。也因為祂計算過，所以祂就要求，要來跟隨祂的人，要能夠背自

己的十字架，才能夠來跟隨祂。其實建造與爭戰，一直是主耶穌在地上職事的中心。

在馬太福音 16 章，從 13 節開始，耶穌帶著祂的門徒到該撒利亞腓立比，在那個地方，祂問他們說：「你們說我是誰？」當彼得有從父來的指示，直接陳明了「你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。」耶穌聽了非常高興。在 16: 18 節，耶穌就這麼說：「我還告訴你，你是彼得，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；」

主耶穌很清楚，祂的教會是一個建造的工作；祂是建造的主人，每一個門徒都是那建造的石頭。祂要把祂的門徒像活石一樣建造成一個靈宮。之後呢，「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祂」；馬上就帶出爭戰。

爭戰是講到權柄，當主耶穌在地上開始祂建造的時候，陰間的權勢一定會興起來阻擋祂建造的工作，因此就是一個爭戰。而主這邊的應許，當一個建成的教會，祂是爭戰的主；因為祂是有主權，陰間的權柄不能夠勝過已建成的教會。

所以在講到，當門徒的條件的時候，耶穌又回到這兩個主題：一個是建造，一個是爭戰。主耶穌自己已經計算過花費，因此祂捨棄了祂的自己，讓每一個蒙恩得救的人，能夠因為祂的死和祂的復活而重生，成為那活石。

而在建造的過程當中，我們就跟彼得一樣，一開始是那個自由自在、隨自己的意思往來的石頭，但是在神手中的製作、琢磨，只要我們願意背起自己的十字架，至終，是要把我們每一個石頭，把一些不符合祂心意的、出於我們天然的，藉著十字架的工作從我們身上去除，讓我們成為那個合適建造的活石。

主已經計算過代價，我們所需要做的呢，就是願意背起自己的十字架，讓神的十字架在我們身上來工作，把我們雕琢成一個合乎祂心意的活石。

哪裡有神的建造，哪裡就有爭戰。因為神的仇敵撒旦，最不甘心的就是神的教會被建造完成；因此他會挑起各樣陰間的權勢，來攻擊教會。因此，一方面我們是被建造的石頭，另外一方面，我們是參加主耶穌基督的軍隊。在屬靈的爭戰中，主耶穌是我們爭戰的元帥，祂自己已經經過陰間，祂自己已經勝過死的權勢，祂已經得勝。但也需要在祂軍隊中，每一個屬於祂的精兵，都願意背起自己的十字架，完全忠心地跟隨主。

所以這個建造和爭戰的比喻，主人是主耶穌祂自己，祂已經計算過：建造必定完成，爭戰必定得勝。祂需要的是祂的門

徒能夠背起他的十字架，能夠撇下一切來跟隨祂。接著 34 節祂就講了另外一個例子。

第 34 節：「鹽本是好的；鹽若失了味，可用什麼叫它再鹹呢？」

在耶穌職事的初期，在登山寶訓上，祂就告訴門徒們：「你們是世上的鹽，你們是世上的光。」鹽的用途是防腐，是殺菌，是調味。我們擺在世界裡，是有我們積極的功用。我們是世上的鹽，「鹽若失了味」是什麼意思呢？我們這個人跟世界調和在一起，再也分不出鹽的味道了，鹽就失了味。

在中東那個地方，所有的鹽都是岩鹽，鹽看起來就像一塊石頭，裡面有鹽的成分。當人要使用的時候，經常是用食物蘸一下這個石頭，把鹽分吸取出來，來做調味。但如果用久了之後，鹽分全部都不見了，剩下就是石頭本身，就是鹽失了味。鹽若失了味，怎麼能叫它再鹹呢？

第 35 節：「或用在田裡，或堆在糞裡，都不合式，只好丟在外面。有耳可聽的，就應當聽！」

我們在上，神有給我們積極的功用；我們是在世上防止腐敗，消去一切出於撒旦的元素。但如果我們的生活、我們的行為、我們的思想，跟世人沒有什麼兩樣，我們就失去了鹽的功用。今天許多教會為著迎合世界裡人的口味，就把許多屬世的東西，帶到教會裡面來，慢慢地教會就失去了鹽的本質，好像教會就和世界一樣了。當一個失味的鹽，在神手中是沒有任何功用的，耶穌就說：「或用在田裡，或堆在糞裡，都不合式。」

田是生長菜蔬的地方，一般是用田來比喻合神心意的教會。失味的鹽，不能或不適合放在教會裡。「或堆在糞裡」，糞，一般是指世界。雖然你是失味的鹽，但畢竟你還蒙恩得救過，把你丟在世界裡面，也不合適。結局是，「只好丟在外面」。

這「外面」到底是哪裡？聖經沒有解釋得很清楚。不過在耶穌的信息裡面，確實一再地提到，像馬太福音 20 章、25 章那十個童女的比喻，或者那有一千銀子的比喻。當主再回來的時候，他們要在「外面的黑暗裡哀哭切齒」。

我們知道得勝的基督徒，在千年國裡能夠與基督一同作王；而沒有蒙恩得救的世人，千年國之後，要都下到火湖。而在這兩個結局中間，還有一個東西叫做「外面」。這「外面」似

乎是讓一些得救、卻不得勝的聖徒，在千年國的時候所安置的地方。在千年國結束之後，他們仍然在新天新地有份。

這一段是主在講做門徒的條件，也可以說是神對每一個得勝者的要求。你必須愛主過於愛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、姐妹；你必須能夠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主；你必須能夠撇下一切來跟隨主；並且，你還必須是那不失味的鹽：能夠合適地為神作見證，不隨從世界的潮流，與世界分別出來。

在最後的兩節，34 節、35 節，耶穌也似乎告訴我們，如果你沒有辦法合適地跟隨主，做一個忠心的門徒，有一天你會被「丟在外面」。雖然你蒙恩得救，雖然你裡面有永遠的生命，但有一天，你會失去你的賞賜。因此呢，祂最後有一段警告的話：「凡有耳可聽的，就應當聽！」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你對我們所說的話。我們都有耳朵，幫助我們能夠聽你所說的話；也給我們一個順服的心志，願意跟隨你，成為你的門徒。幫助我們成為一個不失味的鹽。藉著我今天的生活，與我接觸的世人當中，讓他們能夠從我身上嚐到從你而來的鹽，就是恩典。讓你的恩典從我身上流露出去，讓我成為恩典的管道，讓別人能夠藉著我的生活行為而來認識你。祝福我的生活，禱告奉耶穌基督的聖名。